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全部股權及轉讓其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其他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榮邦」	指	榮邦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協議項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合共100,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福邦投資」	指	福邦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日豐」	指	日豐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60%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之妹妹所持有

釋 義

「和富」	指	和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	指	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LEG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收購LE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LEG之股東貸款
「LEG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LEG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鋰源」	指	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wealth」	指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買方」	指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待售貸款」	指	Wood Art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全數，及作參考目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16,450,418.25港元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Wood Ar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股普通股，為Wood Art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incerity Shine」	指	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ood Art」	指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於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Wood Art集團」	指	Wood Art及其附屬公司
「西安遠聲」	指	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聯席主席)
葉正光先生 (聯席主席)
陳碧芬女士 (董事總經理)
趙鋼先生
楊國瑜先生
凌鋒先生 (副主席)
楊塞新先生 (首席執行官)
關錦鴻先生
華宏驥先生
陳廣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于濱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7室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全部股權及轉讓其股東貸款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待售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概無任何申索權、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任何形式之不良權利。

待售股份為Wood 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本公司於Wood Art之全部權益。

待售貸款指Wood Art於完成時欠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全數，其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作為參考目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待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16,500,000港元。

代價

買方應於完成時以支票支付合共100,000港元之代價，此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參考Wood Art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Wood Art集團於過往年度之歷史表現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外（如適用））於本公司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前（或協議之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協議及其所載之一切事宜即告終止、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其後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再對任何其他方負有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售股份之買賣及待售貸款利益與權益之轉讓為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完成應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

有關WOOD ART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Wood Art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ood Art集團主要從事木製品生產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Wood Art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分別概括如下：

	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 後及扣除 折算為呈列 除稅及 非經常項 目前 (虧損)淨額 千港元	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 後及扣除 折算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前之(虧損) 淨額 千港元	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 後及扣除 折算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後之純利/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174)	(69,291)	(59,249)	169,586	33,367	19.6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02)	(5,250)	(8,416)	120,940	14,196	11.7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1)	(411)	5,182	101,886	5,829	5.72%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0,007)	(60,007)	(56,233)	32,328	(38,235)	-118.27%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表，Wood Art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下降28.69%及15.75%。此等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亦由二零零八年之33,370,000港元及19.68%大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5,830,000港元及5.72%，在三年之期間內分別下降82.53%及70.93%。二零一零年之全面收益總額5,180,000港元主要由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正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Wood Art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負債狀況分別約為112,880,000港元及409,250,000港元。

待完成後，Wood Art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Wood Art集團之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Wood Art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將透過出售事項變現之賬面虧損約為16,12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賬面虧損，乃按(i)扣減Wood Art集團之淨負債約409,250,000港元；(ii)轉讓Wood Art結欠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約113,610,000港元；(iii)Wood Art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約8,700,000港元；(iv)因Wood Art集團不再綜合入賬而錄得應收Wood Art集團款項約296,800,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3,38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v)此交易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000,000港元；及(vi)估計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港元計算得出。於出售事項後，累計匯兌儲備21,240,000港元將直接轉撥至權益累計虧絀，乃由於該等匯兌儲備為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Wood Art集團截至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之虧損（除稅後）將由約608,640,000港元增加至約613,68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861,710,000港元減少至約745,93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由約1,485,650,000港元減少至約1,377,30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製品）生產及貿易；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木材業務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42,520,000港元減至約32,330,000港元，相當於下跌23.97%，主要由於刨花板之銷售由去年同期約19,470,000港元下跌至呈報期間之約7,240,000港元。此外，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55,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29,340,000港元）。如此重大之虧損主要由於滯銷存貨撥備約40,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8,310,000港元）所致。滯銷存貨撥備主要由於管理層決定增加庫存以為夏季之旺季作準備，以及隨後全球市場惡化及中國政府出台政策對物業市場降溫，導致對建材之需求下滑，從而撇銷存貨。鑒於Wood Art集團多年遭受虧損，及如「有關Wood Art集團之資料」一節內之表格所示者，本集團木材業務之表現不容樂觀，董事認為繼續Wood Art集團之業務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集團擬變現其於Wood Art集團之投資，以防止本集團遭受進一步虧損。

另一方面，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物色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者，本集團已收購（其中包括）榮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日期，榮邦擁有西安遠聲（連同榮邦，統稱「榮邦集團」）之60%股權，西安遠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持有一幅位於中國西安市之土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以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管理協議，本集團已就此依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委任日豐，就位於中國西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董事認為，該物業發展項目將為本集團參與中國之房地產市場提供機會，並有望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營運作出積極貢獻。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擬收購LE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其股東貸款。LEG持有香港鋰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從事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電機及控制器之生產及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之中國集團公司之100%股權。董事認為，收購LEG之有關權益將令本集團能夠於鋰動力市場及電動汽車業務持有戰略投資並透過經營該等業務開拓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擬定本集團之長期策略集中發展持作出售物業以及發展鋰電池及電動汽車業務時，本集團已決定出售Wood Art集團，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將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便集中發展及鞏固其物業發展以及鋰動力及電動汽車業務。

經考慮(a) Wood Art集團之表現不盡人意及未來可能錄得虧損、(b)於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配資源至可能具有更佳增長潛力之其他分類業務之機會、及(c)流出至Wood Art集團之未來現金淨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停止開展木材業務，並將繼續從事其現有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根據西安市物業發展項目之最新發展建議，該土地將被發展為住宅及商業區域，包括約414,147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及約89,813平方米作商業用途。該項目分五期開發。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末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末竣工。一期預售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末開始，而一期物業買賣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整個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前後竣工。於本通函日期，已獲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項目一期的批覆。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末前後將開始通過預售一期所開發之住宅物業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此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公佈者，鑒於香港股票市場近期之波動及根據LEG收購事項擬進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配售」）之規模，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配售，達成或豁免完成LEG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包括配售）之最後完成日期被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LEG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將通過LEG集團從事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電機及控制器之生產及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董事認為，LEG收購事項是本公司實現多元化業務，進入鋰電池及電動車行業之寶貴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差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公佈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的第17頁至40頁披露；及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二零一零年年報的第33頁至113頁披露；(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的二零零九年年報的第31頁至111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的二零零八年年報的第29頁至93頁披露，上述所有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pgl.com)。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述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根據彼等之審閱，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出售集團財務資料之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彼等並無發表保留審閱意見，惟注意到財務資料附註2指出Wood Art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出現虧損，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Wood Art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該等狀況連同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Wood Art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此外，彼等亦注意到其他事宜，即財務資料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並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適用於審閱工作之準則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9,586	120,940	101,886	42,517	32,328
銷售成本	(136,219)	(106,744)	(96,057)	(63,936)	(70,563)
毛利(損)	33,367	14,196	5,829	(21,419)	(38,235)
其他收入	11,049	5,888	12,024	1,004	2,2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43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00)	(9,942)	(8,570)	(3,991)	(3,165)
行政費用	(16,806)	(10,530)	(5,764)	(3,271)	(19,62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約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82,312)	-	-	-	-
融資成本	(5,415)	(4,214)	(3,930)	(1,068)	(1,195)
除稅前虧損	(67,174)	(4,602)	(411)	(28,745)	(60,007)
稅項	(2,117)	(648)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69,291)	(5,250)	(411)	(28,745)	(60,0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42	(3,166)	5,593	1,280	3,774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59,249)</u>	<u>(8,416)</u>	<u>5,182</u>	<u>(27,465)</u>	<u>(56,233)</u>
本年度／期間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45,420)	(3,462)	(456)	(19,089)	(40,439)
非控股權益	(23,871)	(1,788)	45	(9,656)	(19,568)
	<u>(69,291)</u>	<u>(5,250)</u>	<u>(411)</u>	<u>(28,745)</u>	<u>(60,007)</u>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38,692)	(5,584)	3,291	(18,231)	(37,910)
非控股權益	(20,557)	(2,832)	1,891	(9,234)	(18,323)
	<u>(59,249)</u>	<u>(8,416)</u>	<u>5,182</u>	<u>(27,465)</u>	<u>(56,2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2	4,726	–	–
預付租約款項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u>11,842</u>	<u>4,726</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56,293	45,539	44,480	18,90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58	11,524	30,668	27,4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07	10,961	25,201	23,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196	77,135	70,796	43,444
	<u>149,254</u>	<u>145,159</u>	<u>171,145</u>	<u>112,8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12	24,707	20,922	27,1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2,197	290,241	420,772	296,7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3,607	113,607	–	113,6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136	3,760	3,425	3,758
銀行借貸	73,280	73,302	76,469	78,157
應付稅項	2,950	2,470	2,577	2,621
	<u>510,882</u>	<u>508,087</u>	<u>524,165</u>	<u>522,133</u>
流動負債淨值	<u>(361,628)</u>	<u>(362,928)</u>	<u>(353,020)</u>	<u>(409,253)</u>
	<u>(349,786)</u>	<u>(358,202)</u>	<u>(353,020)</u>	<u>(409,2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	77	77	77
儲備	(360,432)	(366,016)	(362,725)	(400,6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60,355)	(365,939)	(362,648)	(400,558)
非控股權益	10,569	7,737	9,628	(8,695)
	<u>(349,786)</u>	<u>(358,202)</u>	<u>(353,020)</u>	<u>(409,25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7,174)	(4,602)	(411)	(28,745)	(60,007)
經調整：					
利息開支	5,415	4,214	3,930	1,068	1,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70	6,817	5,560	3,653	–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503	–	–	–	–
呆壞賬撥備	–	658	–	–	5,959
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	–	–	–	–	2,709
存貨撥備	–	–	–	28,309	40,97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約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82,31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401	(28)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143)	–	–	–	–
利息收入	(763)	(731)	(959)	(432)	(6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2,121	6,328	8,120	3,853	(9,862)
存貨(增加)減少	(6,141)	9,080	(671)	(12,052)	(5,9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1,230)	7,844	(19,953)	1,663	(5,407)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82	6,546	(14,240)	(203)	6,9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8,064)	(2,410)	18,293	(861)	(14,207)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 現金	368	27,388	(8,451)	(7,600)	(28,46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所得稅	(1,141)	(1,128)	–	–	–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773)	26,260	(8,451)	(7,600)	(28,462)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763	731	959	432	6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3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0	56	–	–	–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27	787	959	432	69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415)	(4,214)	(3,930)	(1,068)	(1,195)
獲得之新銀行貸款	73,280	73,302	76,469	-	-
償還銀行貸款	(77,390)	(73,280)	(73,302)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4,136	-	-	-	-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389)	(4,192)	(763)	(1,068)	(1,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 增加淨額	(4,635)	22,855	(8,255)	(8,236)	(28,960)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55,501	54,196	77,135	77,135	70,7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30	84	1,916	1,243	1,608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54,196</u>	<u>77,135</u>	<u>70,796</u>	<u>70,142</u>	<u>43,44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資本贖回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77	7,174	39,700	(12,594)	12,172	34	(366,413)	(319,850)	27,048	(292,802)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728	-	-	6,728	3,314	10,042
本年度虧損	-	-	-	-	-	-	(45,420)	(45,420)	(23,871)	(69,29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6,728	-	(45,420)	(38,692)	(20,557)	(59,249)
出售附屬公司所解除之儲備	-	(2,885)	(5,604)	-	(1,813)	-	8,489	(1,813)	4,078	2,2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7	4,289	34,096	(12,594)	17,087	34	(403,344)	(360,355)	10,569	(349,786)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22)	-	-	(2,122)	(1,044)	(3,166)
本年度虧損	-	-	-	-	-	-	(3,462)	(3,462)	(1,788)	(5,25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22)	-	(3,462)	(5,584)	(2,832)	(8,416)
轉撥儲備	-	-	2,848	-	-	-	(2,84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7	4,289	36,944	(12,594)	14,965	34	(409,654)	(365,939)	7,737	(358,202)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47	-	-	3,747	1,846	5,5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456)	(456)	45	(41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47	-	(456)	3,291	1,891	5,1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7	4,289	36,944	(12,594)	18,712	34	(410,110)	(362,648)	9,628	(353,020)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29	-	-	2,529	1,245	3,774
本期間虧損	-	-	-	-	-	-	(40,439)	(40,439)	(19,568)	(60,00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29	-	(40,439)	(37,910)	(18,323)	(56,23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7</u>	<u>4,289</u>	<u>36,944</u>	<u>(12,594)</u>	<u>21,241</u>	<u>34</u>	<u>(450,549)</u>	<u>(400,558)</u>	<u>(8,695)</u>	<u>(409,25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77	4,289	36,944	(12,594)	14,965	34	(409,654)	(365,939)	7,737	(358,202)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 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58	-	-	858	422	1,280
本期間虧損	-	-	-	-	-	-	(19,089)	(19,089)	(9,656)	(28,74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858	-	(19,089)	(18,231)	(9,234)	(27,46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7</u>	<u>4,289</u>	<u>36,944</u>	<u>(12,594)</u>	<u>15,823</u>	<u>34</u>	<u>(428,743)</u>	<u>(384,170)</u>	<u>(1,497)</u>	<u>(385,667)</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就向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出售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ood Ar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Wood Art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

Wood Ar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製品）生產及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Wood Art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Wood Art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 (i)段編製，僅供載入中國新能源動力已發佈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內。

Wood Art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Wood Art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按該等於中國新能源動力於編製中國新能源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Wood Art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簡明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

在編製Wood Art集團之財務資料時，鑒於Wood Art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出現虧損，及Wood Art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Wood Art董事已考慮到Wood Art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Wood Art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十月到期償還，而董事擬將該等貸款延期。Wood Art集團已取得中國新能源動力股東兼聯席主席張曦先生（「張先生」）之承諾，張先生將向Wood Art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Wood Art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而該承諾將持續至出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時。買方亦承諾，倘出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其將向Wood Art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然而，目前Wood Art集團能否成功將其銀行貸款延期，及能否繼續獲得張先生及買方（如適用）之財務資助存有不確定因素，Wood Art董事相信Wood Art集團將完全能夠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Wood Art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以下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ood Art」）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連同本集團以下統稱「餘下集團」）之全部權益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闡明出售事項之影響。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闡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i)由交易直接引起；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依據。因此，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非旨在說明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應會實現之實際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由董事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2				4,542
預付租約款項	4,192				4,1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投資	–				–
會所債券	–				–
	<u>8,734</u>				<u>8,7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49	(18,902)			47
發展中物業	523,783				523,7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376	(27,407)			47,9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594	(23,127)			6,4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79	(3,379)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8,192				118,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80	(43,444)		(2,900)	40,736
	<u>852,974</u>				<u>737,1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6,971	(27,198)			69,7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9	(3,758)	3,37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96,792)		296,79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3,607)		113,607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3,684				3,684
應付稅項	2,621	(2,621)			–
融資租約承擔	39				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款項	81,795	(78,157)			3,638
	<u>185,489</u>				<u>77,134</u>
流動資產淨額	<u>667,485</u>				<u>660,0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6,219</u>				<u>668,794</u>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00,084				1,300,084
融資租約承擔	<u>77</u>				<u>77</u>
	<u>1,300,161</u>				<u>1,300,161</u>
	<u>(623,942)</u>				<u>(631,3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524				35,524
儲備	<u>(862,103)</u>			(16,120)	<u>(878,2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26,579)				(842,699)
非控股權益	<u>202,637</u>			8,695	<u>211,332</u>
	<u>(623,942)</u>				<u>(631,367)</u>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闡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出售事項作出(i)由交易直接引起；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依據。因此，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非旨在說明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應會達致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未受任何季節性因素影響，因此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由董事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餘下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備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32,328	(32,328)		–
銷售成本	(70,563)	70,563		–
毛損	(38,235)	38,235		–
其他收入	2,397	(2,217)		18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82,671)			(482,6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65)	3,165		–
行政開支	(68,101)	19,629		(48,4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5,042)	(65,042)
融資成本	(18,868)	1,195		(17,673)
除稅前虧損	(608,643)	60,007	(65,042)	(613,678)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	(608,643)	60,007	(65,042)	(613,678)
其他全面收益：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38,134	(3,774)		34,36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70,509)</u>	<u>56,233</u>	<u>(65,042)</u>	<u>(579,318)</u>
本期間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86,902)	40,439	(65,042)	(611,505)
非控股權益	(21,741)	19,568		(2,173)
	<u>(608,643)</u>	<u>60,007</u>	<u>(65,042)</u>	<u>(613,678)</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51,021)	38,086	(65,042)	(577,977)
非控股權益	(19,488)	18,147		(1,341)
	<u>(570,509)</u>	<u>56,233</u>	<u>(65,042)</u>	<u>(579,318)</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f)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e)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08,643)	60,007		(65,042)	(613,678)
經調整：					
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112				112
存貨撥備	40,979	(40,97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淨虧損	490,499				490,4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828)				(7,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				207
利息收入	(712)	697			(15)
融資成本	18,868	(1,195)			17,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6				26
呆壞賬撥備	5,959	(5,959)			-
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	2,709	(2,709)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5,042	65,0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57,824)				(47,962)
存貨(增加)減少	(5,857)	5,908			51
發展中物業增加	(8,578)				(8,57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265)	5,407			5,142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9,181	(6,922)			2,25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5,362)				(15,362)
應付貨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671	14,207			38,878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54,034)				(25,572)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712	(697)			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5)				(985)
出售附屬公司	-		(73,696)		(73,696)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73)				(74,666)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f)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g)	千港元 附註(e)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11)	1,195			(116)
所籌集銀行貸款	378				378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71)				(71)
其他融資活動	(38)				(3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042)				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5,349)				(100,0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492				143,49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3)	(1,608)			(2,67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080				40,736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等調整表示以其在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冊及記錄內之賬面值為依據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該等調整表示餘下集團對應收聯營公司賬目結餘之重新分類，該等調整已抵銷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相同聯營公司款項。
- (c) 該等調整表示出售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及出售事項之虧損。是次出售事項之備考現金流出淨額約2,900,000港元，乃按本公司與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就出售出售集團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規定，自估計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港元扣除此交易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000,000港元計算得出。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約16,120,000港元，乃按(i)扣減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約409,253,000港元；(ii)出讓Wood Art結欠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113,607,000港元；(iii)出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8,695,000港元；(iv)因出售集團不再綜合入賬而錄得應收出售集團款項296,792,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3,379,000港元確認之減值虧損；(v)此交易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000,000港元；及(vi)估計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港元計算得出。於出售事項後，累計匯兌儲備21,241,000港元將直接轉撥至權益累計虧絀，乃由於該等匯兌儲備為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出售事項：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409,253)
減：出讓股東貸款	<u>113,607</u>
	(295,646)
非控股權益－虧絀	<u>(8,695)</u>
	(286,95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00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之減值虧損	296,7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379
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扣除應收出售集團及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16,120)</u>
現金代價總額	<u>100</u>

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之金額，並取決於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 (d) 該等調整旨在剔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摘錄自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於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 (e) 該調整表示出售事項產生之備考虧損約65,042,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該備考虧損乃按(i)扣減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約353,020,000港元；(ii)出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9,628,000港元；(iii)因出售集團不再綜合入賬而錄得應收出售集團款項420,772,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018,000港元確認之減值虧損；(iv)此交易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000,000港元；及(v)估計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港元計算得出。於出售事項後，累計匯兌儲備18,712,000港元將直接轉撥至權益累計虧絀，乃由於該等匯兌儲備為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出售事項：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353,020)
非控股權益－盈餘	<u>9,628</u>
	(362,6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00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之減值虧損	420,7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018
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扣除應收出售集團及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65,042)</u>
現金代價總額	<u>100</u>

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之金額，並取決於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 (f) 該等調整旨在剔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摘錄自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於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
- (g) 該調整表示出售事項產生之備考現金流出淨額約73,696,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現金流出淨額73,696,000港元相等於出售事項之估計現金代價100,000港元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796,000港元，以及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3,000,000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建議出售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全部權益及轉讓其股東貸款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已造成影響之資料,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1至第II-9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策劃並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提供合理確據，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故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作為下列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 債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此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478,500,000港元。該等借貸包括(i)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之銀行貸款約79,100,000港元；(ii)本集團其他無抵押借貸約3,300,000港元；(iii)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約為396,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及(iv)融資租約承擔約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以及假設(i)本公司一名股東及聯席主席將能夠及願意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財務支持，以提供充裕資金予本集團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ii)本集團將能繼續將其銀行借貸延期；(iii)（如需要）本集團可籌集額外銀行借貸，以透過抵押其土地使用權為其物業發展業務提供資金；及(iv)本集團日後可透過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其日後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12個月之需求。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並於等待LEG收購事項完成期間，物業發展業務將成為餘下集團當時之主要業務。

在持續致力於提高餘下集團之價值並擴大餘下集團之收入的情況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可使餘下集團更有效且迅速將其資源投放於餘下業務及新增之新能源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以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籌集之充裕資金加上LEG收購事項完成可進一步鞏固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而出售事項將長遠而言對餘下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前景有正面影響。

4. 有關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對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假設本集團出售其於Wood Art之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出售事項將減少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及毛損。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比，餘下集團之收益為零（二零一零年：17,670,000港元）及毛損為零（二零一零年：620,000港元），此乃由於餘下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仍處於發展中階段，故於該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同時，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約613,680,000港元，虧損主要因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所預計之虧損所致。

前景

儘管歐洲及美國爆發主權債務危機，中國經濟不但未受危機直接影響，並保持著快速的增長率。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正面臨嚴重的通脹壓力，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已兩度提高利率，並六次提高銀行存款準備金，藉此更嚴厲地控制貨幣供應量。此外，大多數的內地一線城市，如北京和上海已實施物業限購措施。中國政府正逐步擴大類似物業限購措施至二、三線城市。

由於餘下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各種限制措施並未對餘下集團造成影響。餘下集團將密切注視中國政府將推出的任何政策及措施的發展以採取必要行動減少任何不利影響及利用任何有利措施。

餘下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發展現有業務及其他潛力巨大的項目，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以及卓有成效的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與獨立第三方和富訂立收購協議（「LEG收購協議」），據此，福邦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LEG股本中總計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LEG收購事項」）。

根據LEG收購協議，和富已向餘下集團保證，LEG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及緊隨完成日期後四個財政年度的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入非經常性收入、特殊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

LEG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LEG通函」）。餘下集團相信LEG收購事項不僅能為餘下集團擴潤收入，而且使得餘下集團能夠參與中國政府所鼓勵的潛在高增長行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0,74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3,6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9.56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660,060,000港元。

呈報期間，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為約25,570,000港元。

非常重大收購及配售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福邦投資與和富訂立LEG收購協議，根據協議，福邦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LE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其中(i)370,000,000港元由福邦投資以現金支付予和富及(ii)530,000,000港元透過以LEG通函中「收購協議」一節內「代價」分節所述之方式分五個階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予和富。

LEG持有香港鋰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時，香港鋰源將持有從事鋰電池研製、生產電機及控制器及研製汽車電子及控制系統之中國公司之約100%股權。

根據LEG收購協議，和富已向餘下集團作出擔保：LEG集團於LEG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及其後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倘溢利目標未能達成，代價將根據LEG收購協議之條款調整。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粵海証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後全力配售合共8,823,000,000股新股份（「經重組股份」）（「配售」）。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80,000,000港元。餘下集團有意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i)與LEG收購事項有關之代價；(ii)提供餘下集團所需營運資金及／或作為餘下集團應對未來投資機會之所需資金；以及(iii)支持LEG集團之未來發展。

可換股票據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及附帶可以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票據。餘下集團有意將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LEG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或作為餘下集團應對未來投資機會之所需資金。

關連人士交易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榮邦與日豐（其已發行股本之60%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之妹妹所持有）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日豐將向榮邦提供與該地塊發展有關之管理及諮詢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全包管理費50,000,000港元。批准管理協議及向日豐支付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期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支付。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 | |
|-------------------|--|
| (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 (ii) 股本削減（「股本削減」） |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美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 |
| (iii) 股份溢價削減 |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削減及註銷於股本重組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 |

呈報期間，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用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04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68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於上述股本重組生效之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5,642,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本重組生效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564,293,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根據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303,720,000港元與總資產約745,930,000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3.61%。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餘下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餘下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港元及人民幣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預期人民幣增值將於可見未來持續，而餘下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餘下集團並無於呈報期間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餘下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調整餘下集團利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確認，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5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餘下集團之僱員支付的總薪酬為約4,140,000港元。

餘下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餘下集團根據整體發展以及市況定期檢討薪酬組合。此外，餘下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餘下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

入由去年約38,060,000美元減少至約2,280,000美元，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餘下集團自年初出售食品加工業務後，從該業務產生之收入不再計入餘下集團收入所致。

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淨虧損反映虧損約94,020,000美元。因此，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整體虧損約100,790,000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由去年之53,430,000美元增加至約為100,570,000美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完成收購榮邦及西安遠聲後，我們隨即為新業務打穩基礎。經過數月營運後，我們樂見發展地盤之價值具有龐大增長潛力。近期區內發展計劃顯示，該土地鄰近地區將開展重大發展項目，其中包括商業區、展覽中心、高級酒店及其他高檔樓宇。

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餘下集團預期於未來的一段期間內，中國政府將繼續對房地產行業維持嚴格的監控政策。然而，考慮到如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化的持續步伐及人民幣升值等長期因素，餘下集團對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將來，我們著眼於大中華市場，尤其著重受中國政府各項措施鼓勵之行業，與此同時，我們將致力改善餘下集團業務組合，以廣泛增加我們之業務增長點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宣佈其將透過收購LEG以多元化發展業務，將新能源汽車業務注入現有業務的建議。

我們有信心透過此雙管齊下的發展策略，我們將能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由去年約38,060,000美元減至約2,28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94.01%。

分類業績

於本年度，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納入餘下集團業務，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則終止經營。

年內物業發展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510,000美元。

年內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150,000美元。

本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8,060,000美元減少至約2,28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94.01%。營業額減少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Prowealth前僅有19日的銷售數據。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類業績由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130,000美元減至虧損約100,000美元，原因是二零一零年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持續下滑。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去年約35,750,000美元減至約2,20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93.85%。

毛利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2,310,000美元減至約80,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96.54%。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之約6.07%下降至本年度之約3.51%。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之其他收入由去年約6,830,000美元減至約10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98.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之其他虧損為約90,170,000美元，而餘下集團去年則錄得虧損約42,380,000美元。該重大虧損主要乃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淨虧損約94,0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47,040,000美元)，包括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產生虧損約83,44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6,09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轉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淨虧損約17,87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16,770,000美元)，以及認股權證公平值淨收益約7,29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4,180,000美元)；(ii)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帶來淨收益約4,77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5,080,000美元)及(iii)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約1,14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零)。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約1,110,000美元減少至約2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98.20%。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去年約6,330,000美元輕微增加至約7,42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17.2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類已就客戶關係及特許權確認減值虧損約2,000,000美元。然而，於本年度，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之融資成本由去年約7,060,000美元減至約3,360,000美元，相當於改進約52.41%。此改善主要來自贖回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本年度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餘下集團本年度虧損由去年約53,430,000美元增至約100,570,000美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已檢討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考慮整合其若干營運業務，現時正在考慮對餘下集團若干現有業務進行重組及出售其表現欠佳營運業務以及探索其他業務及潛在投資機會。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餘下集團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餘下集團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全部權益（「Prowealth出售事項」）。Prowealth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其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帶來出售收益約200,000美元。

於完成Prowealth出售事項前19日期間之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00,000美元及營業額縮減至約2,280,000美元。

物業發展

本年度，餘下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4,850,000元（約41,920,000美元）收購榮邦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西安遠聲收購事項」）。榮邦擁有西安遠聲之60%股權。西安遠聲收購事項標誌著餘下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至物業發展範疇。

根據最新發展計劃，餘下集團將分多個階段發展該幅位於中國西安市之土地為擁有高級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地區。於過往數個月，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此項新業務開始若干基礎工作。

由於餘下集團並無自物業發展業務錄得任何收入，故自西安遠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約510,000美元之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9,34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8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約11,34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46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20,000美元）。

年內，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支付西安遠聲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約38,220,000美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64,430,000美元。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約11,340,000美元。

行使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1,229,538,456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力，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本公司1,229,538,456股普通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各行使日期前之日期就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為收益約88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餘下1,980,923,092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到期時錄得約6,410,000美元的收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03,23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全部福邦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且僅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由發行人酌情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福邦可換股票據。

有關批准福邦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金總額為45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配售分兩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餘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約為92,630,000美元，即於損益賬初步確認之虧損60,4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確認尚未行使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收益約18,040,000美元。

有關批准配售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申請有條件批准於行使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上市及買賣。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的總公平值約為55,250,000美元，即於損益賬初步確認虧損約23,0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總公平值虧損約7,660,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餘下未發行的100,000,000港元（相當於12,850,000美元）福邦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

鑒於其擁有強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源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以及潛在投資提供所需資金。

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 Limited及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向獨立於本公司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因完成配售餘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而由每股0.047港元調整至0.044港元。由於調整換股價，於本年度，損益賬內確認淨收益約65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分別約為6,440,000美元及10,340,000美元贖回餘下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於截至贖回日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收益約4,440,000美元。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總收益約4,770,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年度，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將本金總額為2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本年度轉換的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總虧損約32,110,000美元於損益賬確認。

於本年度，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將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本年度轉換的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總虧損約1,230,000美元於損益賬確認。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Prowealth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完成Prowealth出售事項後，Prowealth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代價中金額為122,000,000港元的部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取，代價餘額4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收取。

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中國西安市的物業發展項目

西安遠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西安遠聲收購事項後，榮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西安遠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金額為人民幣284,850,000元之代價之付款方

式為(i)人民幣260,850,000元之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張曦先生；(ii)餘額人民幣24,000,000元將保留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用作進行增資第二階段(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榮邦與日豐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日豐之60%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之胞妹擁有。根據該協議，日豐將就於中國西安市的物業發展項目向榮邦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全包管理費50,000,000港元。

有關批准管理協議及應付日豐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一期付款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收購鋰動力及電動汽車業務

於年結日後，餘下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餘下集團有條件同意以90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LE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37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530,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LEG持有香港鋰源之10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重組後，香港鋰源將持有一批從事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電機電控器之生產及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的100%股權。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根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02,22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160,000美元)計算借貸總額。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餘下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餘下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港元及人民幣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預期人民幣增值將於可見未來持續，而餘下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餘下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餘下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調整餘下集團利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人力資源

餘下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旨在吸引、挽留及發展有識之士達致其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40名僱員，年內支付予餘下集團僱員之薪酬總額約為2,430,000美元。餘下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並參考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酌情表現花紅外，餘下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在內之其他福利。本公司亦為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由去年約14,430,000美元增至約38,060,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163.76%。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2,770,000美元減至約2,310,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16.61%。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約19.20%下降至本年度之約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本年度虧損由去年約23,310,000美元增至約53,430,000美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已檢討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並考慮整合其若干營運業務，現時正在考慮對餘下集團若干現有業務進行重組及出售其表現欠佳營運業務。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年內，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由去年錄得溢利約1,900,000美元轉為虧損約130,000美元。該分部之表現未如餘下集團預期，乃由於最近全球金融經濟不穩定對該分部之主要貿易市場美國（「美國」）及加拿大造成之影響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餘下集團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餘下集團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全部權益。Prowealth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其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努力重組餘下集團業務，以提升餘下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盡力維持穩健現金狀況。該分部表現持續受到美國需求轉差之不利影響，餘下集團面臨耗盡其穩健現金狀況之風險。此外，該分部之營業額自本集團收購以來一直持續下降，且業績由收購前錄得溢利轉為此後錄得虧損。考慮到該分部之盈利能力因美國市場需求疲弱及食品之購買及加工成本於中國維持高企而預期將會持續轉差，故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可避免餘下集團擁有之該分部商業價值出現進一步惡化，並可規避該分部對餘下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將會因出售事項而蒙受虧損，但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於餘下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由去年約14,430,000美元增至約38,060,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163.76%。

分部業績

本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收購起14,430,000美元增至約38,060,000美元，相當於增長約163.76%。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部業績由二零零八年錄得溢利約1,900,000美元轉為虧損約130,000美元，原因是二零零九年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持續下滑。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之銷售成本由去年約11,660,000美元增至約35,75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206.60%。

毛利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2,770,000美元減至約2,310,000美元，相當於下跌約16.61%。因此，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約19.20%下降至本年度之約6.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餘下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虧損為約42,030,000美元，而餘下集團去年則錄得收益約3,090,000美元。該重大虧損主要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淨虧損約47,040,000美元，包括初步確認可換股票據產生虧損約16,09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初步確認收益約18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轉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淨虧損約16,77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收益約1,910,000美元），以及認股權證公平值淨虧損約14,18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收益約180,000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約270,000美元輕微增加至約1,11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311.11%。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全面入賬，而由於此分部業績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方入賬，故去年只有少於一年期間的業績入賬。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之行政費用由去年約3,900,000美元增加至約6,33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62.3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部已就客戶關係及特許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960,000美元及約50,000美元。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之融資成本由去年約2,730,000美元升至約7,06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158.61%。該重大增加主要乃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上升所致。

本年度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本年度虧損由去年約23,310,000美元增至約53,43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0,68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約18,79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3,62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40,000美元）。

年內，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乃由於建議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為數約15,740,000美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乃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數3,550,000美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25,290,000美元。因此，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18,790,000美元。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由於建議配售福邦可換股票據，故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起，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將認購價由0.074港元下調至0.026港元，而認股權證總數則調整至4,269,230,769份。價格調整之後，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力，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本公司1,058,769,221股普通股。於緊接行使前日期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公平值合共約為3,770,000美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Sun Boom及Wise Virtue向獨立於本集團之私人投資機構轉讓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及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0.086港元調整至0.047港元。調整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四月可換股票據、五月SPA可換股票據及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要求本公司分別贖回本金額為3,700,000美元、約15,610,000美元及約3,95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總收益約5,080,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發行福邦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福邦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可最多分八批完成，惟本公司就每次分批完成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得低於100,000,000港元，且為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刊發一份通函，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及贖回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將分兩批即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進行。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45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福邦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0港元）均為配售事項之部分，並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有條件批准最多20,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01港元。

配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餘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福邦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鑒於本集團擁有強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源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及潛在投資提供所需資金。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餘下集團與Sincerity Shine，為與餘下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其負責餘下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Sincerity Shine由李耿先生(「李先生」) 之配偶黃玉璋女士實益擁有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 之權益。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當時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餘下集團收購。Prowealth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Prowealth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少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額。因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000,000美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賬內扣除。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根據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97,16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110,000美元) 計算餘下集團之借貸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將價格由0.074港元調整為0.026港元之後，1,058,769,22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於十一月及十二月行使其權利以每股0.026港元認購1,058,769,221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至14,013,388,976股。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餘下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餘下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港元及人民幣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預期人民幣增值將於可見未來持續，而餘下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

人民幣計值，故餘下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餘下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調整餘下集團利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人力資源

餘下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旨在吸引、挽留及發展有識之士達致其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300名僱員，年內支付予餘下集團僱員之薪酬總額約為1,050,000美元。餘下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並參考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酌情表現花紅外，餘下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在內之其他福利。本公司亦為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收購Prowealth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財務業績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起綜合於餘下集團之賬目內。於完成收購Prowealth前，餘下集團之絕大部分財務及業務營運均與Wood Art 集團有關。

自年內收購Prowealth及該業務營運成為餘下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後，餘下集團於年內之收入約為14,430,000美元，全部均來自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達23,310,000美元，年內虧損主要來自與收購Prowealth有關之商譽減值損失約21,340,000美元。

業務回顧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為收購Prowealth之20%股權向Sun Boom Limited (「Sun Boom」) 發行6%可換股票據 (「五月SPA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21,000,000港元 (相當於15,510,000美元)，每半年派付票息。五月SPA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以每股0.086港元轉換成餘下集團普通股，換股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五月SPA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持有人可於到期日

前隨時按面值贖回。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五月SPA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118,550,000港元（相當於15,200,000美元），相當於已確認入Prowealth部份投資成本之折讓320,000美元。餘下集團已收購Prowealth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餘下集團、Sun Boom與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購買Prowealth剩餘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4,000,000港元（相當於62,350,000美元），以按每股0.086港元向Wise Virtue發行3,756,840,000股餘下集團普通股（「代價股份」）及80,270,000港元（相當於10,34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以及向Sun Boom發行80,650,000港元（相當於10,39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Sun Boom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股份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按市價每股0.019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為71,380,000港元（相當於9,2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Sun Boom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80,110,000港元（相當於10,320,000美元），相當於已確認入Prowealth部分投資成本之折讓7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Wise Virtue可換股票據之總公平值約為79,730,000港元（相當於10,270,000美元），相當於已確認入Prowealth部分投資成本之折讓70,000美元。

因此，餘下集團已收購Pro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且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已成為餘下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相信收購Prowealth可讓餘下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之同時，發展新的食品加工業務。Prowealth為專門加工及出口冷凍海產之批發商，其主要客戶包括澳洲、韓國及美國海產食品分銷商及其他國家之進口商。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佔餘下集團二零零八年收入100%。憑著Prowealth於業界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長遠而言，並能開拓海產市場之增長機遇。

未來計劃及前景

在去年金融危機仍在擴散的環境下，全球經濟尚未見底，且無回升跡象。在有待復甦的嚴冬下，冷凍海產市場之價格及貿易量均在下滑。管理層預計短期內將進一步向下，但長遠而言，冷凍海產之強勁基本需求將在市場出現曙光後快速復甦之主要推動力。在對前景保持樂觀的同時，餘下集團對其發展計劃維持謹慎，其將密切監察管理及業務運營重組的實施情況，從而於充滿挑戰及變化的環境下保持前進步伐。

儘管餘下集團將仍然面對包括國際金融危機及需求減少之影響等挑戰，然而，我們具備應付該等風險及挑戰之綜合實力。

此外，憑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廣泛之業務營運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定必能夠將逆境化為商機，並達致將餘下集團及股東利益最大化之發展目標。我們相信餘下集團定必能夠取得良好快速發展，並為股東創造長遠、穩定及持續增長之回報。

業績

收入

年內餘下集團之收入約14,430,000美元，全部來自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收購Prowealth後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貢獻。

分部業績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部溢利約1,900,000美元。

銷售成本

年內餘下集團來自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約11,660,000美元。

毛利

年內餘下集團來自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毛利約2,770,000美元，毛利率則為19.20%。

商譽減值虧損

董事已以無確定使用年期審閱收購Prowealth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1,340,000美元之商譽已撥配食品加工及分銷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利用五年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並以貼現率20%計算。超出五年期間之單位現金流則以3%之穩定增長率作出推斷。該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及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增長率。此外，於計算使用價值中已充份考慮其他假設。當任何單位之賬面值超過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先

被分配，以減低撥配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就收購Prowealth產生之商譽確認21,340,000美元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融資成本約2,730,000港元，主要為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所致。

年度虧損

年內餘下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3,310,000美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確認與收購Prowealth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21,34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890,000美元。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約3,700,000美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3,040,000美元。

重大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Wise Virtue發行3,756,84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Prowealth之代價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已擴大至12,954,619,755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按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計算之總借款約為52,110,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期末，餘下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餘下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餘下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港元及人民幣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預期人民幣增值將於可見未來持續，而餘下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餘下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餘下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調整餘下集團利用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人力資源

餘下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旨在吸引、挽留及發展有識之士達致其目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300名僱員，支付予餘下集團僱員之薪酬總額約為790,000美元。餘下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並參考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酌情表現花紅外，餘下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在內之其他福利。本公司亦為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不構成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由彼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張曦先生	實益權益	159,282,600	3.49%
葉正光先生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297,120,000	6.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由彼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其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正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為Global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長及凌鋒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為和富之董事，該等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但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協議；

- (b) 福邦投資作為買方、和富作為賣方，以及楊塞新先生、劉勇先生及凌鋒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LEG收購事項，代價為90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函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由金利豐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7港元配售2,941,0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粵海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函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由粵海證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7港元配售5,882,0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函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合共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f) 劉勇與福邦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福邦投資向劉勇授予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g) 榮邦與日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建築項目管理協議，據此，日豐同意就西安之物業項目向榮邦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管理費為50,000,000港元；
- (h) 鴻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曦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榮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承讓其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代價為人民幣284,848,920元；
- (i) 榮邦與成都宏邦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宏邦」）就將西安遠聲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增資協議；及

- (j) 榮邦與成都宏邦就西安遠聲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及公司章程。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業人士資歷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中。

11. 同意書

德勤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公司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金成先生，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當日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閣下可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7室）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德勤所發出之同意書；
- (d) 由德勤編製之Wood Art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檢討報告；
- (e) 由德勤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g) 本通函；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LEG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通函。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0港元買賣(i)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0,000股及(ii)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